**关于开展2019年度“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校内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攀登计划”专项资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是广东省政府从2015-2019年，每年从财政经费预算中划拨专门用于培育提升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资金额度2000万元/年，每年在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100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的科技创新实践研究。

　　我校自2015年申报以来，共获得立项资助重点项目8个，一般项目28个，共获得资助资金41.5万元。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学生投身科技创新，提升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决定开展2019年度“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校内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攀登计划”专项资金分为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主要资助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等三类。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10人。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3.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4.最近两年内的学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竞赛成果（含国家教育部教执委）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5.项目仅接受学院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二）基本要求**

　　1.申报者要求：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申报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选题要求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指导教师需拥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或者丰富的实践教学工作经验，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学生自行申报与学院推荐申报**

　　各学院发动专业教师积极参与攀登计划项目，指导学生结合学习关注点、专业特点、社会热点选好题，分类别填写好项目申报书（附件）。

　　各学院收集好申报书，择优推荐，将申报书电子版以压缩文件包形式（统一命名为“学院名称+攀登计划申报书”）于11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xytwkjb@163.com。

**（二）校内评审**

　　校团委将联合科研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项目。

**（三）公示**

　　确定的优秀项目将在广商团学公众号平台公示3天。

　**（四）推荐申请省级项目**

　　根据团省委分配名额，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附件：

　　1.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作品申报书（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

　　2.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作品申报书（科技发明制作类）

3.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作品申报书（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

4.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说明

联系人：翁楚歆 13760898900 张楚彬13509095793

共青团广州商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1：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作品申报书

（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基本情况 | 姓名 |  | 学校 |  |
| 学历 |  | 系别、专业、年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者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项目所属领域 |  （ ）A哲学 B经济 C社会 D法律 E教育 F管理   |
| 项目研究的立意、基本思路和主要研究内容 |  |
| 项目研究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
| 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情况义 |  |
| 项目已有研究成果 |  |
| 项目研究的未来工作安排（主要研究内容、进度安排及拟解决关键问题） |  |
| 预期成果形式和效益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作品申报书

（科技发明制作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基本情况 | 姓名 |  | 学校 |  |
| 学历 |  | 系别、专业、年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者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项目所属领域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测绘科学技术、 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航天科学技  术等） B．信息技术（包括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等） C．数理（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学、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药学、医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 E．能源化工（包括化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 纺织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等）  |
| 项目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  |
| 项目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  |
| 项目已有研究成果 |  |
| 项目研究的未来工作安排（主要研究内容、进度安排及拟解决关键问题） |  |
| 预期成果形式和效益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作品申报书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者基本情况 | 姓名 |  | 学校 |  |
| 学历 |  | 系别、专业、年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者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所在单位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项目所属领域 |  （ ）A．机械与控制（包括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测绘科学技术、 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航天科学技  术等） B．信息技术（包括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等） C．数理（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学、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药学、医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 E．能源化工（包括化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 纺织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等）  |
| 项目研究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  |
| 项目的前沿性、学术性及独特之处 |  |
| 项目的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  |
| 项目已有研究成果 |  |
| 项目研究的未来工作安排（主要研究内容、进度安排及拟解决关键问题） |  |
| 预期成果形式和效益 |  |
| 学校团委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是广东省政府从2015-2019年，每年从财政经费预算中划拨专门用于培育提升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资金额度2000万元/年，每年在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100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的科技创新实践研究。

申报项目类型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分类，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项目通过培育、孵化、竞赛、提升等形式，鼓励大学生参与到科技创新中，并为广东省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大学生。

（二）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战略，不断激发全省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通过科研实践锻炼培育和提高大学生原始创新能力，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培养基础性人才，全面对接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助力高水平大学及高水平学科建设。

**二、扶持范围**

广东省内部属、省属、市属及省直部门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民办独立学院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10人。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3.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4.最近两年内的学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竞赛成果（含国家教育部教执委）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5.专项资金仅接受学校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二）基本要求

1.申报者要求：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申报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选题要求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指导教师需拥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或者丰富的实践教学工作经验，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分类及资助金额详见《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申报高校要求：高等学校作为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管理工作，并对立项项目按照1:1的比例配套工作经费。配套工作经费主要作为项目培育和管理经费、立项项目的配套资助以及优秀结题项目的奖励经费，推动项目顺利培育和孵化，最终实现成果转化。

**四、申报流程**

（一）注册账号及作品申报

1.学校团委负责校内申报组织工作，根据分配的账户信息（由主办方下发），登录“广东青年之声”网站的“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查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基本信息、管理办法、分配程序和方式等相关文件，熟悉专项资金操作流程，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确认操作系统无异常。广东青年之声的网址为http://www.gd12355.org/。

2.申报者以个人身份注册“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账号，查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基本信息、管理办法、分配程序和方式等相关文件,熟悉专项资金操作流程。

3.申报者登录“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信息。提交申报信息后一般不允许更换项目或调整项目信息，申报者须仔细核对团队成员信息、作品信息等内容，并根据需要添加相关附件。

（二）学校审核推荐

4.学校团委会学校科研、教务等相关部门组织校内项目评审工作，根据给定名额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审核确定申报项目的推荐类别及项目资料真实性，提交主办方审核。该项操作需登录“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完成。申报项目的推荐类别分为两类，即“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每年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分配名额由主办方审定，名额分配原则主要根据学校招生批次、在校生规模、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情况（主要参考往届“挑战杯”参赛情况和历年“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立项完成情况）等。其中，“一般项目”等额推荐，“重点项目”需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未评上“重点项目”的项目自动转为“一般项目”。在省级审核过程中，当出现一般项目整体数量较高，超过主办方设置时，主办方将对一般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学校审核推荐中，自然科学、哲学社科、科技发明三类项目建议按6:9:10的比例推荐作品。同时，除给定名额外，各高校还可以推荐不超过5个“候选项目”。当高校给定名额未使用完毕时，主办方将统一收回未使用的名额并重新调配，从“候选项目”中择优增补。

（三）前置审核及纸质版材料报送

5.主办方专项资金工作组对各高校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预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通过”，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立项评审，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退回学校审核。因项目申报不规范导致贻误评审的责任由学校承担。

6.通过初审的项目，须登录“广东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申报平台”，生成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签字送学校团委审核盖章并存档留底。

7.学校团委编制本校《汇总目录表》盖章确认并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8.主办单位在全国范围内邀请专家学者、科技工作者、企业家等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评定立项项目，并将项目定级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五）项目录入及立项项目公示

9.学校团委以学校法人账号登陆“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根据评审结果、项目评级及相对于资助金额，填写项目立项资料,核对项目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10.在网上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申报及评级有异议，可在此期间实名向主办方提出，主办方将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六）专项资金管理单位审核

11.主办方在“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审核高校报送材料。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于申报材料不合格的项目予以“不通过”，此时高校团委须及时提醒申报者补交相关材料。在此期间，高校团委应确保“广东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内项目信息与“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平台”保持一致。学校团委须持续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向主办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12.团省委根据立项结果制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会省财政厅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专项资金下拨

13.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各地、各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学校。

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八）项目管理

14.学校与立项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和督促立项团队依法依规、扎实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本专项资金要求当年执行完毕，不能结转下一年使用。

（九）项目验收

15.立项项目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6.学校按照《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结题验收的要求，主持本校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各高校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接下来第二个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如2015年度专项资金结项验收情况将作为2017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

17.立项项目在进行项目成果转化、发表论文时，应在文中明确说明该项目受“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并标注作品编号。

**五、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高校科研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项目申报人（负责人）、参与人有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撤销当年申请项目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主办方直接做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情形之一的，5年之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